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恩海、李琳两位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14:30；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017年5月19日14:30，在公司董事长冯彪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13,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6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

下:

(一) 非累计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2、审议通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3、审议通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 973, 705	54. 6726	78, 739, 532	45. 3274	0	0. 0000

4、审议通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5 、审议通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 711, 337	99. 9989	1, 900	0. 0011	0	0. 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 327, 632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5, 820, 473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 563, 232	99. 8786	1, 900	0. 1214	0	0. 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28, 400	93. 7293	1, 900	6. 2707	0	0. 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 534, 832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 例 (%)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	67, 383, 705	99. 9971	1, 900	0. 0029	0	0. 00

	及摘要》						
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6	《关于授权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议案》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7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8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7,383,705	99.9971	1,900	0.0029	0	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仅为《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陈虎

经办律师：戴恩海、李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